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相 對 人 杜勳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杜勳馱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及保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杜勳馱於102年2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2,200,000元，約定分期按月償還本息，詎相對人迄今已逾2期本息未繳，至114年10月5日止尚欠本金282,10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抵押借

01 款約定書、房屋貸款繳款對帳單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  
 02 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  
 03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 08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 10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11 附記：  
 1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 13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 14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 15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 16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 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 18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 19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 20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1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53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南區	舉喜段	597-20	69.59	全部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		權利 範圍	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屋 頂 突 出 物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雨 遮		面 積 單 位
001	25 0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 000巷0弄00號	臺南市○區 ○○段00000 0地號	3層樓房鋼筋 混凝土造	4 3. 52	4 3. 52	4 2. 23	1 5. 44	14 4. 71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 凝 土 造	1 1. 09	3. 78	平 方 公 尺	全部